

项目编号：SXZJF2026-CS017

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 提升项目(一期)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三桥街道后卫寨地铁 B 口东 100 米中国石化加油站东隔壁院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JF2026-CS017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8714.9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8714.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8714.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8714.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三桥街道后卫寨地铁 B 口东 100 米中国石化加油站东隔壁院内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3、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两套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圪台街

联系方式：15991533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启航时代广场 B 座 2201 室

联系方式：15619039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明月

电话：15619039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圪台街 联系人：唐政 电 话：15991533985
2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启航时代广场 B 座 2201 室 联系人：胡明月 联系方式：15619039103
3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一期)
4	项目编号	SXZJF2026-CS017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58714.96 元 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6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0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2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	磋商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应包含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变化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5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提供的原件	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6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缴纳金额：<u>贰万元整（20000.00 元）</u> <u>通过基本账户用网银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u> <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u> <u>账户名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u>开户账号：61050110571500000697</u> <u>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事宜：</u>

		(1) 各供应商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在银行单据的摘要栏（或附言）中填写“项目简称+保证金”，凡是缴纳磋商保证金时不注明附言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注册地基本账户汇出。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者，视为放弃投标。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 <u>壹</u> 份； 副本的份数： <u>贰</u> 份； （一次）报价一览表： <u>贰</u> 份； 电子版（U 盘）： <u>贰</u> 份。 电子版包括：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和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版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文件正本/磋商文件副本/磋商文件电子版、（一次）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3）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 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25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5715000006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27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9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0	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他货币）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2026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2.2 代理机构：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黄龙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8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9 联合体磋商

3.9.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9.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9.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0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报名填写邮箱，及时获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响应报价

12.1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磋商响应总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12.2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最终磋商响应总报价与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以及综合单价计算相一致，如发生最终磋商响应总报价与清单或单价表计算不一致，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应包含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变化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2.6 最终磋商总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

结算价款=第一次各项综合单价×实际发生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1-报价下浮率）；

报价下浮率=（首次总报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100%。

12.7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

1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9 供应商应按“（一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分项报价表。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12.10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11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工期。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4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

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13.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1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在磋商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 （4）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1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一次）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贰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一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一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9.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密封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 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 (3)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3.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磋商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4. 磋商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8.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8.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28.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8.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8.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8.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28.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8.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8.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8.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8.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30.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4. 确定成交候选人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书面通知中标（成交）单位、未中标（成交）单位。

35.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

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6. 成交程序

3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采购合同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成交）项目，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571500000697

40. 履约验收

4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0.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1.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1.7.4 事实依据；

41.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1.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8.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1.8.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1.8.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1.8.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1.8.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1.8.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1.8.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1.8.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9 质疑答复

4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9.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0.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1.1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10.3 联系部门：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1.10.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0.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启航时代广场 B 座 2201 室

42. 其他

4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4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圪台乡苜渠村苜渠组农户院落院墙进行标准化提质改造，改造总面积 1800 m²；村内新建铺设沥青道路总面积 1200 m²；同步对辖区 2 公里河道两岸及登山步道沿线两侧布设安全防护护栏，完善休闲游览区域安全防护体系，有效保障村民及游客观光休闲、徒步通行人身安全。

二、商务要求

- 1、实施地点：黄龙县圪台乡。
-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后 1 年。
-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 40%的预付款；

5.2 待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并经采购人审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 1、国家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章等；
- 2、设计图纸及相关图集文件；
-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4、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 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7、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8、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 9、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机械及设备价格等；

五、工程量清单

另附

六、施工图纸

另附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条款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3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授权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为准。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信用证明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及截图盖单位公章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承诺书盖单位公章为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函盖单位公章为准。
		联合体 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函盖单位公章为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及相关要求
8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9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2.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2.1 磋商文件详细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2.2.3 评审因素及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2.2.2	评审基准 价计算方 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施工方案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施工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措施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

		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措施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

		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2.3(2)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

			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2.3(3)	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评审标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价格)×分值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JF2026-CS0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版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

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单位协商增加新的条款，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工期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JF2026-CS017

(正本/副本)

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 提升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1、磋商响应函
- 2、（一次）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投标保证金
- 9、磋商所需的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变化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计价软件生成格式为准，须按国家规定加盖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或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无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8、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9、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